

债券代码：

143017.SH

127859.SH/1880183.IB

127860.SH/1880184.IB

127893.SH/1880227.IB

152134.SH/1980085.IB

152218.SH/1980191.IB

债券简称：

H17 华汽 1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仲裁）进展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

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事宜）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3 年 9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晨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华晨集团发行的“H17 华汽 1”、“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人，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华晨集团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晨集团重大诉讼（仲裁）进展

华晨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华晨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相关事宜。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支付原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争债券本金 210,000,000 元，利息 26,776,438 元（以 21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5%的标准，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算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合计 236,776,438 元；2.上述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用 600,000 元；3.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 01 民初 17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二审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一审

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一）撤销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 01 民初 1711 号民事裁定书中关于“驳回原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的裁定；

（二）将本案移送至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3 年 9 月 5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民终 1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国开证券将继续跟进华晨集团的各项重大事项，密切关注华晨集团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相关事宜以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进展，与华晨集团及管理人积极沟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国开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国开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事宜）》之盖章页）

